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館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彰顯城市創意精神與多元藝術表現，鼓勵以高雄為發想的在地創作與藝術能量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KSPACE 高雄實驗場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四、展/演類別：不限
- 五、展/演場地：以本館 KSPACE 展覽室空間為展演計畫主要場所。空間尺寸詳附件。
- 六、展期：展演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依創作屬性，由本館安排檔期，以 6-8 週為原則，表演型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徵件時間：每年 5 月 1 日前送達主辦單位，並於每年 6 月分別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演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：
 1. 出生於高雄市。
 2. 現設籍高雄市。
 3. 於高雄市居住 1 年以上，或以高雄市作為創作主題發想。
 4. 團體（聯展）申請者，需至少有 2/3 以上參與者符合前 3 項任一資格。
 - (二) 具下列任一 情形者，不予受理
 1. 個人或團體之計畫於 1 年內重複提出申請。
 2. 3 年內經 KSPACE 安排展出者。
 3. 2 年內曾於本市文化局所屬場館展出之計畫。
 4. 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社團或畢（結）業展。
 5. 5 年內如有違反本館場地規範及相關著作權法者。
 - (三) 若為團體申請人，則申請人須同時為展出者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實施要點（www.kmfa.gov.tw）。
 - (二) 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」收
電話 \07-5550331 展覽部
館址 \804407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
- 十、送審資料：
 - (一) 高雄市立美術館【KSPACE 高雄實驗場】申請資料表乙份（如附件 1）。
 - (二) 作品清冊乙份，含作者、作品題名、年代、尺寸、媒材、保險參考金額（如附件 2）。
 - (三) 3 千字以內展/演企劃理念說明一份（如附件 3）。
 - (四) 展場/展演規劃設計請參考附件 4「KSPACE 高雄實驗場展場平面圖」。
 - (五) 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 5。
 - (六) 參加資格為第 1、2 項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屬於第 3 項者請填寫附件 6 之切結書。
 - (七) 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之簡歷及展覽發表、展演紀錄、作品圖說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提案計畫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
(八)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採 2 階段評審

(一)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。

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，以電子檔進行評審。

十二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 申請者須於預定開展日 3 個月前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演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前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 5 年內不受理該申請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/演提案。

(二) 獲選計畫為展覽類；或以展出為主，表演為輔，展期以 6-8 週為原則，由本館提供場地與空間佈置補助最高上限 100,000 元整；文宣印製補助費最高上限 60,000 元，需收據或發票依實核支。其他作品所需由申請者自理。

(三) 獲選計畫屬表演類，由本館提供場地；演出費最高上限 60,000 元，由審查委員依申請計畫核定經費；文宣印製補助費最高上限 20,000 元，需收據或發票依實核支。其他展演所需由申請者自理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申請者視為接受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
(二)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
(三) 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作業須知。

高雄市立美術館【KSPACE 高雄實驗場】申請資料表

Resume of Artist/ Applican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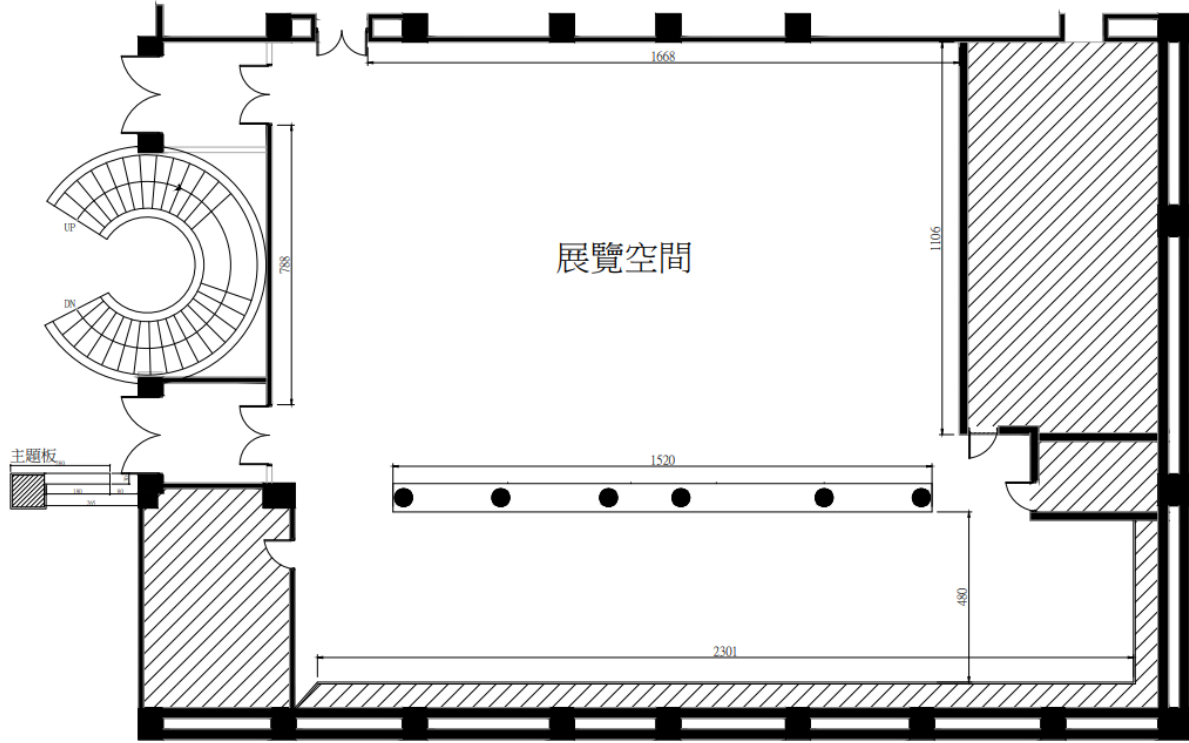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/團體代表人: Name:		生日: Date of Birth:		(年/月/日) (mm/dd/yy)
身分證字號: Passport No:		國籍: Nationality:		
戶籍地址: Address:		郵遞區號:		
聯絡地址: Address:				
電話:(公) Tel: (o)	(宅) (H)	行動電話: Cell phone:	電子信箱: E-mail:	
現職: Occupation:	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	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 School	主修 Major	學位或證書 Degree	在學或修業年度 Year	
重要專業經歷 Experience				
重要作品(展演/著作或出版品)Important Works(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)				
年代 Year	展演或發表紀錄 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			
得獎紀錄(Awards & Prizes)				
得獎年度 Year	得獎名稱 Name of the awards			
身分證正反影本 Two-sided copies of ID card				

參與成員(團體申請者請列出參與者姓名及重要展演紀錄一項)Participants		個人申請者無須填寫
姓名 Name	展演或發表紀錄 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	
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		
		
(申請個人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)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 4

KSPACE 高雄實驗場 展場平面圖



KSPACE-平面圖 (CH:278cm) S:1:100 單位:公分

附件 5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一、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，作品檔案限大小 2MB 以下，可清晰辨識作品之 JPG 檔。
- 二、作品檔案格式：
 - (一) 平面作品：每 1 件作品附 1 張電子影像檔。
 - (二) 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須有 1 張全貌與 3 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影像檔。
 - (三) 新媒體類或跨領域藝術類作品：
 1. 動態影音或音像裝置類作品，需有 3 張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(限 2MB 以下之 JPG 檔)。
 2. 影像檔案格式以 MP4 為限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mp3 或 wav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 3. 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(1 分鐘為限)，第二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或影音完整內容。
 4. 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與展演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，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
 - (四) 其他類：相關文件或資料等。

